

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（範例）

下列土地係供（ ）加油站（**V**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

二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請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桃園市土地坐落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 記 證 年月日字號	土地使用情形
段	小段	地號				
南崁內厝	內厝	111	2,048	全	103-999999-00 103.9.30	直接供車輛使用
南崁內厝	內厝	111-1	1	全	103-999999-00 103.9.30	直接供車輛使用
南崁內厝	內厝	111-26	101	全	103-999999-00 103.9.30	直接供車輛使用
南崁內厝	內厝	111-27	356	全	103-999999-00 103.9.30	直接供車輛使用

以上合計共 **4** 筆，面積 **2,506** 平方公尺。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**林大明** (簽名或蓋章)

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100111222

聯 絡 電 話：03-3326181

住 址：桃園縣桃園鄉鎮 成功里 成功路 段 巷 1 號 室
市 區 村 街 弄 街 樓之

申 請 日 期：103 年 12 月 25 日